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9 年 6 月 30 日訂 定
110 年 8 月 26 日第 11 次修訂

第 一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下之期間。

第 二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其他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之資金貸與者。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可貸出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間業務往來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貸出公司淨值為限。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 五 條 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於完成徵信調查後，審核其必要性、合理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以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

會財務處擬定計息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一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 六 條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規定應評估之事項，登載於備查簿。

第 七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提報董事會。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再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之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但總借貸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 八 條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九 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十 條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公告申報。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一 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之餘額達第十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即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款項如有下列情形：

一、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

二、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符合下列任一情況逾三個月仍未收回者。

(一)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

(二)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

(三)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

前項二款款項金額加總，單一對象金額達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或不分對象彙總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應至少每季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確實未有資金貸與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前項經董事會核議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之款項，應比照第三條規定計入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依第十條規定公告申報。如因計入上開款項致超過資金可貸與限額者，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十四 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原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規定議處。

第 十五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請求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

1. 貸與事項(或用途)：
2. 貸與金額：
3. 期間及還款條件：
4. 需款日期：
5. 最後還清日期：
6. 保證方式：
7. 前貸與迄未註銷金額：

以上因業務確實需要，敬請惠予貸與。

此　　致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全銜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地　　址

已貸與金額	尚可核准貸與金額	本次申請核准貸與金額	董事會核定貸與金額

經辦單位：　　總經理：　　董事長：